附件2

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院系班级 |  | 学制 |  |
| 学号 |  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服务类型 | 支援服务贫困县；三支一扶；特岗教师；其他  |
| 服务基层经历 | 基层工作单位 | 单位固话 | 服务起止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高校助学贷款信息 | 发放银行 |  | 贷款金额 | 元 |
|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 | 发放银行 |  | 贷款金额 | 元 |
| 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| 开 户 行： |
| 银行账号：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》，知晓相关资助政策，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同学在我校 专科/本科/研究生 阶段就读期间，申请 笔高校国家助学贷款，贷款合同总金额：¥ 元。签字：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|
|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同学在 （学校）就读期间，申请 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贷款合同总金额：¥ 元。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基层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| 基层工作情况属实。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（服务期间工作单位有调动者，各服务单位均需加盖公章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：经审核，同意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元。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 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：经复核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代偿。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本表一式一份，表后请附毕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就业协议（或录用手续、聘任合同）复印件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（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提供）。